



《成大法學》第44期
頁127-167 (2022年12月)

從公平審判原則探討我國國民 參審制終局評議秘密原則

黃守鵬*

摘要

施行陪審制多年的美國，偶有國民將歧視帶入審判之情形，此意味著當社會對於特定族群存有歧視，在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下，國民有可能將歧視帶入法庭。反觀我國，當我們將一些社會議題的討論作為觀察對象，亦得窺見歧視的存在，依循美國的經驗，歧視將可能在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進入審判，因此國民法官制度是否足以應對，進而維護公平審判，對於即將實行國民法官制的我國，乃需要被探討之議題。本文認為：縱使我國制度上有「職業法官決定是否適合進行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貫穿審判程序的解任規定」、「職業法官監督」、「國民法官間相互監督」等應對機制，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仍有進入到終局評議程序的可能，進而產生「評議秘密原則是否可能隱藏歧視存在，導致公平審判受侵害？」之提問，具體來說，此牽涉到秘密原則之相關利益與公平審判間利益權衡之難題。本文最終

DOI : 10.3966/168067192022120044003

投稿日期：2022年4月3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9月30日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提出「予當事人現場聆聽變聲處理後之評議，並賦予當事人異議權」、「終局評議筆錄」等措施，並認為若不採納，仍可參考美國法「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促進國民法官相互監督之機能，期能在前揭利益間取得平衡。

關鍵詞：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公平審判原則、終局評議、評議秘密



目次

| | |
|-------------------|---------------|
| 壹、前言 | 參、評議秘密原則探討 |
| 貳、國民法官制度對於公平審判之確保 | 一、評議秘密原則之制度目的 |
| 一、公平審判原則 | 二、相關爭議 |
| (一)歧視對公平審判的影響 | 三、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的處境 |
| (二)國民法官制度之應對 | 肆、可能的解決方案 |
| | 伍、結論 |

壹、前言

在多元族群並存的美國，如何屏除對不同族群的成見向來是重要的課題。類似的問題在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Henley案¹中，陪審員便曾出現「黑人都應該被絞死」、「黑人都是有罪的」的言論；在哥倫比亞州上訴法院Kittle案²中，一位非裔女陪審員在陪審團解散之後，寫信予法官，向其表明有陪審員認為，只要是黑人，無論如何都是有罪的。美國的案例讓我們警覺到，當社會存在著對於特定族群的歧視，於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下，參與審判的人民很有可能將帶有偏見的觀念帶入法庭³。

¹ U.S. Court of Appeals case: United States v. Henley, 238 F.3d 1111, 1113-14 (9th Cir. 2001).

² District of Columbia Court of Appeals: Kittle v. United States, 65 A.3d 1144, 1147-48 (2013).

³ 必須要說明的是，「心存偏見」一事似乎不僅在國民法官身上發生，職業法官亦可能有所偏見，但相較於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所受的法學訓練，讓我們可以合理地相信其有能力避免偏見影響案件的判斷，在此前提之下，我們對於身為素人的國民法官自然就存有較大的疑慮。是故，本文在此認知下，將討論對象聚焦在心懷偏見的國民法官。



即將施行國民參審制的臺灣，同樣有不同族群並存於此，在過去一些議題的討論中，我們也不難從一些言論，窺見社會對特定族群的偏見⁴。而這些帶有歧視意味的想法，依循美國的經驗，有可能在往後國民參審的審判中出現，進而影響判決的公正性，因此，要如何應對歧視的出現便是一個需要被探討的議題。

當我們意識到心懷偏見的國民法官有可能會出現在法庭中，接下來的問題是，立法者是否有設下對應機制，針對「不公正的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一事加以預防？首先，我國有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若此時有歧視性言論的出現，即得不予選任⁵。因此，歧視性言論若在此程序出現多半能立即應對。但問題在於，我們難以期待單以選任程序的詢問便將所有可能的偏見排除，帶有偏見的國民法官仍有進入後續審判的可能，而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依循審判程序的脈絡，我們發現國民法官在兩種情境下有發表

⁴ 以外籍移工為例，便有報導藉採訪揭示他們面臨到的歧視。施宗暉，歧視無所不在移工異鄉辛酸淚，中央社，2018年7月11日，<https://www.cna.com.tw/topic/newsworld/114/201807110002.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22日）。政府在政策實行上，亦有區分外勞及本勞的歧視性政策出現。參見孫宇，以防疫為名的「移工禁足令」，不只違法更有歧視嫌疑，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2021年6月11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2215>（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22日）。針對新移民，亦有本於文化、語言不合而招致歧視的現象。參見沈瑜，熬過受虐、異樣眼光 新移民姊妹攜手力爭平權，遠見雜誌，2019年6月，https://event.gvm.com.tw/201906_migrant-worker/08.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22日）。針對原住民，亦有報導探討人民對原民飲酒的負面印象，參見Savungaz Valincinan，原住民族酒文化？，原視界，2020年4月23日，<https://insight.ipcf.org.tw/article/255>（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22日）；另在升學制度中的加分議題下，原民亦招來他人的負面看待，參見李宜蓁，加分保送成心靈枷鎖？Terry花近30年，尋回原民身分認同，報導者，2019年5月6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urban-indigenous-peoples-identity>（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22日）。

⁵ 參照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第27條第1項。



意見的機會，分別是國民法官法第73條訊問的權利，及終局評議程序。就前者而言，國民法官係於公開法庭行使訊問權，縱使歧視言論出現，仍得將其解任⁶；但若歧視言論出現在秘密進行的評議，便產生難以發現問題的疑慮，在此情形下，即必須探討歧視言論的出現會造成何種影響，是否對被告權利有所侵害，若肯認之，評議程序的秘密原則此時是否應予以退讓？

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本文將先行探討歧視對於公平審判原則之影響，進一步檢視我國在現行制度下，是否有相對應之機制，而其不足之處為何。認知到我國制度之不足後，本文將於第參部分建構評議秘密所欲維護之利益以及相關爭議，並以此作為基礎，確立較適於我國制度之立場，進而在第肆部分探究可能的解決方案，希望能在兼顧各方利益之前提下，回應「當歧視出現於評議程序」如何應對之難題。

貳、國民法官制度對於公平審判之確保

一、公平審判原則

所謂公平審判原則，係指法官必須扮演中立第三人的角色，在無偏頗任一方的前提下裁判⁷，具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公政公約的公平審判條款，亦明文揭示此項要求⁸。而在判斷法官是否中立時，除了從法官之任期、升遷等外在超然中立的規定觀察，也須確保其內在的超然中立，即法官必須以中立的態度面對案件，避免自己受到偏

⁶ 參照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

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9版，頁101（2019年）。

⁸ Art. 14 ICCPR.



見、社會輿論等因素影響⁹。具體判斷上，前者較容易從客觀規範、行為、情狀等審查得知，但就後者而言，除了難以探知外，若過於嚴格審查，將可能危及法官外在超然中立要求¹⁰。

此原則在國民法官制度的適用上，則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2項所建構，參考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國民法官於其職務終了前自應比照法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更得確定國民法官亦受公平審判原則之要求。而針對終局評議程序，相關條文之立法理由同樣揭示國民法官應為公平審判原則所要求¹¹。

最後，關於公平審判原則所牽涉到的相關利益，首要者乃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此外，若從被告權利的觀點切入，會發現此原則同時與被告的權利有所牽涉。按憲法第16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的權利¹²。換言之，倘法官無法滿足公平審判原則的要求，將侵害被告此一憲法上的權利。

⁹ 王兆鵬，刑事訴訟法（上），5版，頁42（2020年）。

¹⁰ 同前註，頁42。

¹¹ 國民法官法第82條立法理由之節錄：「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國民法官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國民法官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國民法官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國民法官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評議過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應致力確保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善盡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責，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

¹² 參照釋字第418號、第442號、第466號、第512號解釋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一)歧視對公平審判的影響

所謂歧視，意味著對於特定族群有著不合理的差別待遇¹³，具體態樣則如前言所提及的Henley案中，有陪審員宣稱「黑人都是有罪的」的言論。由此可見，當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有所歧視，不論基於什麼原因，將對被告有著對其不利的預設，而有論者指出，當我們對某人有預設的想法，我們將排除或者刻意忽略與該論點相衝突的證據，相反地，我們將一味地找尋證據支持自己的看法¹⁴。

就此而言，我們可以更具體化歧視對於公平審判原則的影響。蓋在判斷證據的證明力時，歧視將影響國民法官對證據的衡量，使其下意識地認為支持其預設的證據是重要的，進而對被告為不利的解釋，換言之，歧視可能使國民法官無法中立地衡量證據。在此認知下，我們得以推論歧視某程度上使國民法官偏離公正審判原則之要求。此外，倘歧視性言論出現在評議程序，在國民法官的意見交流下，該歧視亦可能影響其他國民法官的心證，進而影響判決的公正性，而有加以防範之必要。

最後，在具體化歧視對公平審判原則的影響後，即得進一步地細緻化「有歧視之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問題。申言之，此問題之態樣並非單一，舉凡「帶有歧視之國民法官人數」、「該歧視是否

¹³ 何淳嘉，瑞典反歧視法與我國現行法制之比較研究，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頁4（2016年）。

¹⁴ Adam Benforado著，堯嘉寧譯，不公平的審判，頁46（2016年）。本書作者亦以具體事例來說明此觀點，其中便提到，有一實驗係給予專家們DNA樣本，並告訴他們此DNA係來自於一強盜案，且該案被告已認罪協商，一如預期地，專家們皆證實該DNA與被告相符，然而研究者將同一樣本給予其他專家，這次未告訴他們DNA的來源，而在十七位專家中，僅有一個專家認為DNA與被告相符，由此可見第一組的專家們，因為對DNA的來源有所預設，進而被該預設影響其對DNA的判斷。



根深蒂固，以致於無法藉職業法官討論以避免審判受到影響」、
「該帶有歧視之國民法官是否與他國民法官有所交流，導致其他國民法官受其影響」等情狀，將使此問題對於公平審判原則之侵害程度有所差異。綜合上述，本文將於下一部分檢視我國現行制度是否針對「有歧視之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問題，做出相對應之回應。

（二）國民法官制度之應對

在認知到歧視對於公平審判原則可能造成的影響，這部分將檢視國民法官制度，針對此問題是否有所預防。首要者，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亦即由法院就公平審判之維護把關。惟本文認為此機制較無法適切地解決「有歧視之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問題，蓋從立法者針對維護公平審判所設立之機制觀察，可窺見此機制之適用範圍，進而認定其無法完全地防範有歧視之國民法官進入審判。具體而言，依同條第2項之立法，此機制之適用時點可能於選任程序結束後¹⁵，惟此時立法者復以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作為維護公平審判原則之機制¹⁶。於此可見立法者將二適用效果不同的機制置於同一時點¹⁷，故可合理地推論，

¹⁵ 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2項之文義：「國民法官法庭組成後」、及其立法理由：「又法院已經進行選任程序完畢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後，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業已經依法選任產生，並執行參與審判職務，為尊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願，法院於第一項裁定前自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即可得出「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2項之適用時點可能於選任程序後」之結論。

¹⁶ 蓋有歧視之國民法官應該當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而得以同法第35條第1款予以解任。

¹⁷ 蓋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逕使本案無國民法官制度之適用，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僅解任「有具體事證足認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



為避免將來適用上的衝突，此二機制應係分別針對不同情狀予以適用。再者，此二機制在適用上最大的差異即在於國民法官制度是否續行，又「有歧視之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問題對公平審判原則之侵害程度不一已如前述，就此而言，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針對的問題應較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針對者嚴重。申言之，若以維護制度目的之立場出發，當系爭問題得以解任規定解決之並續行審判，理論上不應逕行否定案件適用國民法官制度。

總結上述，針對「有歧視之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問題，其中對公平審判原則侵害程度較輕微者，制度上係由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應對；較嚴重者，則以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解決。由此得推論：「並非在國民法官有歧視之情事時，即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是故，縱使有職業法官藉由適用國民法官制度與否來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帶有歧視之國民法官仍有進入審判的可能。

緊接著，若系爭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首先將進行選任程序，若此時有歧視性言論的出現，得以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為由，依同法第27條第1項不予選任，或行使國民法官法第28條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此制度係為選出可以公正行使職權的國民法官¹⁸。就此而言，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理應在此程序中被拒卻，但在模擬法庭的經驗中，兩造多藉由訊問測試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本案有罪或無罪之預設¹⁹，進而挑選對自己立場有利之國民法官²⁰。然此情形將背離

國民法官制度仍續行。

¹⁸ 金孟華，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觀察隨筆，司法周刊，1889期，頁3（2018年）。

¹⁹ 孫啟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第一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觀察心得——兼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裁判時報，75期，頁64（2018年）。



制度本旨，使真正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有未被拒卻之可能²¹。更甚者，若兩造刺探國民法官心證之手段，係將案件內容安插於提問中，亦有違背國民法官制度採取卷證不併送之意旨（參照國民法官法第43條），使國民法官接觸卷證，而有預斷案情之可能，產生動搖國民法官公正性之風險²²。就此而言，模擬法庭中檢辯「刺探心證」的現象，除削弱選任程序排除有歧視國民法官之機能，更可能另創造「不公正之國民法官」。

此外，針對不附理由拒卻權，有論者主張於具強烈性別意識色彩之案件（如：家暴案件）或與種族牽涉之案件中（如：被告為原住民），應善用此權利，使國民法官於性別、種族之組成趨近公平²³。惟本文認為此作法係將拒卻的緣由建立在種族、性別的基礎上，而非該國民法官可能有偏見情事，亦生偏離選任程序制度本旨問題²⁴。

20 金孟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之觀察與評析——兼論定型化指令、行為準則以及決策樹狀圖的使用，交大法學評論，7期，頁28（2020年）。

21 王正嘉，參與刑事審判的人民選任之問題與觀察，檢察新論，22期，頁131（2017年）。

22 廖先志，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之「刺探心證」及相類似問題，裁判時報，116期，頁98-99（2022年）。

23 鄭吉雄、林蕙芳，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裁判時報，75期，頁100-101（2018年）。

24 得補充者，有論者認為得參考美國實務之作法因應此問題。在 *Batson v. Kentucky* 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倘檢察官欲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peremptory challenges），被告得先說明其為一可識別的種族，且檢察官欲拒卻之陪審員與被告為同一種族，並舉證說明檢察官係出於種族因素始拒卻該陪審員。爾後檢察官即必須說明，其拒卻該陪審員並非僅出於種族因素或其個人直覺，最後交由法院判斷。就此而言，應得使不附理由拒卻權較有效地排除歧視，減緩其在實務運作上的可能疑慮。惟本文認為縱使採取此作法，亦難避免下段所論及「國民法官可能隱藏內心想法」的情狀，換言之，此機制僅得盡



末者，亦有論者指出，選任程序實質意義上是有限的，蓋兩造難以藉由幾個問題，判斷出國民法官的立場²⁵。就候選國民法官而言，當其為了獲選為國民法官，亦有隱藏內心真實想法，回覆「標準答案」之可能²⁶。事實上，從施行陪審團制度已久的美國，亦可窺見類似現象，以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v. Maxwell案為例，該案被告Ghislaine Maxwell被指控參與引誘、販賣未成年少年行性虐待²⁷，有陪審員於審判後，在媒體採訪中道出其有性虐待之被害經驗，並於評議中分享此經驗，希望藉此幫助陪審團評斷Maxwell的行為，惟本案之公正性即因此受到質疑，與此部分討論有關連者，係於本案預先審查程序（voir dire，即類似於我國的選任程序）中，該陪審員針對問卷中「您或您的朋友、家人是否曾為性犯罪之被害人」之提問予以否定，並順利通過審查程序進入後續審判²⁸。總而言之，不論是上述何種情形，皆可能使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未受拒卻，並進入到後續審判，進而影響判決公正性。

可能地排除歧視，但終究無法全然地確保有歧視的國民法官不會成為漏網之魚。U.S. Supreme Court case: *Batson v. Kentucky*, 476 U.S. 79, 96-98 (1986). 更詳細討論見金孟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10期，頁107-112（2022年）。

²⁵ 金孟華，同註20，頁28。

²⁶ 鄭吉雄，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檢討，人權會訊，130期，頁39（2018年）。

²⁷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case: *United States v. Maxwell*, 20-CR-330 (AJN), 2 (April 29, 2022).

²⁸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case: *United States v. Maxwell*, 20-CR-330 (AJN), 10-12 (February 24, 2022). 另參相關報導：Ghislaine Maxwell seeks retrial in sex abuse case, <https://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60064474> (last visited Mar. 11, 2022); Seth Stevenson, The Juror Who May Have Blown up the Ghislaine Maxwell Case Returns to Court to Explain Himself, <https://slate.com/news-and-politics/2022/03/ghislaine-maxwell-trial-juror-hearing-jeffrey-epstein.html> (last visited Mar. 11, 2022).



承接上開討論，倘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進入到後續審判，自國民法官法針對國民法官陳述之權利義務觀察，可合理推測相較於公開審判程序，歧視性言論較有可能在評議程序中出現。蓋在審判程序中，國民法官在兩種情境下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分別是國民法官法第73條訊問的權利，及終局評議程序。就前者而言，並不是所有的國民法官都會積極地行使第73條這項權利，但在終局評議程序中，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6項、第7項，國民法官有發表意見的義務，在此差異下，可以想見歧視性言論較有可能在評議程序出現。就此可能的情形，制度上則有三機制應對。第一乃職業法官對於歧視言論之糾正，蓋有別於英美法下陪審制運作²⁹，我國在採取參審制的脈絡下，審判程序係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進行，且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3項，職業法官有義務排除國民法官之歧視對於評議程序的影響。再者，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設有貫穿審判程序之解任規定，使職業法官得以此為據，藉由解任機制排除有歧視的國民法官對評議的影響。末者，即在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評議程序採合議制的前提下，除前揭職業法官對於歧視之制止，國民法官間亦有相互監督之可能。

在此脈絡下，本文認為討論重點應置於「歧視性言論於終局評議程序中出現」的情況，蓋在國民法官於公開審判程序中發表歧視言論時，當事人自得依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向法院聲請解任該國民法官。惟在「歧視性言論於終局評議程序中出現」之情

²⁹ 即原則上由陪審團進行審判，例外以相關機制，應對陪審員未接受法律訓練之性質，如：職業法官藉證據排除法則的操作，替陪審團篩選證據。或於一造當事人已證立本案事實時，職業法官得介入作成判決或指示陪審團判決。或於陪審團判決結果嚴重違背經驗法則時，職業法官得予以排除並為相反判決。詳細討論見黃國昌，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與實證，月旦法學雜誌，194期，頁77-79（2011年）。

形，該程序的秘密原則，將使當事人無從得知歧視性言論的情狀，進而無法依上開規定聲請解任帶有歧視之國民法官。

討論至此，可見制度上僅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得以應對「歧視性言論於終局評議程序中出現」之情形。就職業法官而論，本文基於以下理由，認其應無法全然地避免國民法官之歧視影響評議程序之公正性。首先，我們無法完全排除職業法官亦可能帶有歧視，若此情況發生，即得合理懷疑該職業法官無法排除前揭可能的歧視情狀。再者，倘職業法官意識到歧視的出現，下一階段將進行手段選擇，即「制止有歧視之國民法官」或「將有歧視之國民法官解任」，此應牽涉「審判公正性維護」與「審判效率」之權衡，蓋將有歧視之國民法官解任後，若由備位法官之遞補，程序運作上應仍須確保該備位法官對於案情有相當的理解程度；若已無備位法官得以遞補，依國民法官法第37條第2項、第80條，仍需更新審判，無論何種情形，或多或少皆對於審判效率利益有所減損。基此，職業法官即可能為維護審判效率，選擇僅制止該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³⁰。惟本文認為此時可能衍生的疑慮在於，單純僅以討論、制止的方式可能無法確實地排除歧視對公正性的可能危害，蓋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往後仍可能依循自己既有的偏見投票。又或者職業法官亦可能低估歧視言論對評議公正性之威脅，蓋在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間積極

³⁰ 得補充者，審判效率對國民法官程序應具一定重要性，蓋有論者認為集中審理乃國民法官程序重要原則之一，此係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相關規定中，亦可見此原則之展現，如：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4項，為有排除刑事訴訟法適用之規定，立法理由說明此係為維護集中、連續審理目標，且為避免對國民法官額外造成過重負擔。另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47條、第52條、第62條、第64條、第68條等亦在追求「爭點集中、證據集中」及集中審理目的。又國民法官法第88條，對於職業法官為有罪判決書義務之減輕，亦為落實集中審理。文家倩，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上），司法周刊，2033期，頁2-3（2020年）。



相互討論的評議程序中，歧視言論的出現亦可能影響其他法官的心證。

再者，國民法官之相互監督亦未必得完全避免國民法官之歧視影響評議程序。除前揭「職業法官本身可能帶有歧視」此一可能亦發生於國民法官的情形，實際運作可能的情况是，國民法官未必知曉其有指控歧視情狀的權利，縱使知悉，亦未必所有國民法官皆會主動告知職業法官，且縱使為之，職業法官亦未必選擇動用解任規定已如前述。綜上，縱使程序中有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得以應對「歧視性言論於終局評議程序中出現」情狀，程序的公正性仍有受動搖的可能。因此，可能的疑慮在於，國民法官之歧視已使其背離公平審判原則，進而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惟此情形不為外界所知悉，且同在程序中的職業法官、國民法官亦可能未察覺，或未能完全排除歧視對於其他職業法官、國民法官的影響。於此認知下，我們應該堅守秘密原則及其所欲維護的利益，抑或為了維護公平審判原則、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而認為秘密原則應有所退讓，即為本文後續聚焦的議題。

參、評議秘密原則探討

一、評議秘密原則之制度目的

在建構評議秘密原則之目的之前，本文先行簡介終局評議程序之內涵。依國民法官法第81條至第85條，所謂終局評議程序係於辯論終結後，由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就本案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科刑等項目討論，並進行表決。若從各條文規範目的觀察，不難探知立法者藉由各種機制，盡可能促進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討

論³¹，此係為使程序的進行得符合評議制度本旨，即「引進人民觀點，提供法官新的視角，並藉由意見交換，避免法官過度依賴主觀而導致判斷偏誤的風險³²」。再者，充分討論後的評議結果，容納了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的意見，基此形成的評議結果及判決，亦有反應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情之效。而本文之討論重心——秘密原則，於此扮演的角色在使上開程序受保密，以下便分析秘密原則之緣由及其欲維護之利益。

關於評議秘密原則制度的設計，我國係參考日本裁判員法而制定³³，而該法之所以採取秘密原則，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國民法官在評議中得自由陳述意見，使判決的做成得以此為基礎，進一步確保審判的公正性、以及人民對判決的信賴性³⁴。蓋國民法官備受質疑者，即在其是否得處於中立的角度，客觀地判斷事實，為了對此有所回應，秘密原則便在阻絕外界因素影響審判，為國民法官的公正性建構保護機制³⁵。同樣採取評議秘密原則的美國亦有類似的看法，

31 例如：表決門檻的設計，使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各自無法以人數優勢掌控評議結果，意在促進其說服彼此肯認各自的觀點；另外，依國民法官法第85條之立法理由，秘密原則係在確保國民法官得在不受外界干擾的狀態下自由表意，亦有促進實質評議的意味。張永宏，研擬引進刑事國民參審制度之芻議——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台灣法學雜誌，172期，頁11（2011年）。

32 吳志強，正義不該從偏見探尋——論國民法官法「終局評議及判決」之制度設計，法律扶助與社會，6期，頁10-11（2021年）。

33 參照國民法官法第85條立法理由節錄：「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時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制，為使參與評議之國民法官與法官得於評議時暢所欲言，並維護其人身安全，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

34 劉芳伶，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言論自由之規制——以日本裁判員法之「評議秘密」相關規定為考察中心，月旦刑事法評論，9期，頁53（2018年）。

35 吳景欽，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兼析我國國民刑事參審之可行性，國會月刊，7期，頁36（2010年）。



有論者認為制度目的在於保障國民法官免於媒體、敗訴之一方騷擾³⁶，同時保障國民法官得在評議程序中自由地交換意見，並認為陪審員在審議時，應如同日常生活般地思考、討論、進而決定³⁷。具體來說，若將評議中國民法官之論述、投票意向對外界公開，將形成一獨立之思想審查，進而扼殺審議的自由性。另一方面，同樣基於評議自由度的觀點，當國民法官的想法可能與民意有所違背時，秘密原則將使國民法官得較無顧忌地提出³⁸。

同樣在評議程序採取秘密原則的我國，相關內涵具體展現在國民法官法第85條，該條文明確訂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為評議秘密原則的範疇。具體來說，當這些資訊有被揭露的可能，國民法官在發表意見時，會擔心被外界質疑，進而使評議中的言論自由受到影響，基於此評議做成的判決，也會因為國民法官在評議的過程有受到影響的疑慮，使判決的公正性連帶地受到質疑³⁹，而秘密原則便在防免此種情況發生。易言之，秘密原則的核心目的，即在確保國民法官能不受干擾，充分自由地討論，進而公正地評議，以符公正審判之要求，因為唯有在此前提下，人民才有信賴該判決的可能。

二、相關爭議

在先前的討論中，本文已將議題聚焦在評議秘密原則與公平審判間的衝突，亦即評議秘密原則於公平審判原則可能被侵蝕的前提

³⁶ Alison Markovitz, *Jury Secrecy During Deliberations*, 110 YALE LAW. J. 1493, 1506-07 (2001).

³⁷ U.S. Supreme Court case: Peña-Rodriguez v. Colorado, 137 S. Ct. 855, 874 (2017).

³⁸ Markovitz, *supra* note 36, at 1507-08.

³⁹ 劉芳伶，同註34，頁52-53。



下，是否應退讓之探討，故在建構秘密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後，此部將探討評議內容是否公開之爭議。討論方向上，本文將從公開對象，即是否對「公眾」、「當事人」公開予以界定，就前者而言，其所牽涉到的爭議即「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就後者而言，可連結至「當事人得否針對評議內容上訴」之爭議。

首先針對「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之爭議，此涉及美國與日本制度上的差異。申言之，我國參考的日本裁判員制度乃其中最嚴格者，其認為裁判員需「終生」守密，縱使案件已終結，制度仍確保評議過程不為外界所知悉⁴⁰。而此立法設計，應為權衡「言論自由」與「司法獨立、裁判員之人身安全等法益」後之結果⁴¹，即為保障後者故限制前者。另有論者認為此與日本國情有關係，蓋日本的終生守密義務是建立在該國社會的「恥文化」，也就是日本人認為集團意志優先於個人意志的現象，具體來說，若有人違背集團意志，將遭受集體無視之懲罰⁴²，因此就算審理業已終結，在考量此社會現象可能對裁判員形成的壓力後，立法者認為仍有確保評議秘密之必要，避免審理中的裁判員對此有所顧忌。而終生的守密義務在日本面臨到的批評是，此作法將妨礙裁判員分享審判經驗，使該經驗得由該裁判員及其他人民共有，如此一來，將無法減緩國民在參審時可能產生的疑慮，並促使國民積極參與審判⁴³。另

⁴⁰ 林臻嫻，網路時代下的國民法官法，裁判時報，109期，頁69-70（2021年）。

⁴¹ 莊杏如，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頁364-366（2019年）。

⁴² 劉芳伶，同註34，頁55-57。

⁴³ 需補充說明者，守密義務與分享審判經驗應為兩回事，前者理應不影響後者，惟依論者觀察，守密義務之基準在曾為裁判員者眼中並不明確，進而被解讀成「原則禁止，例外自由」之結果，如此一來，將使曾為裁判員者對於「分享審判經驗」一事，因畏於抵觸守密義務而卻步。四宮啟著，陳運財譯，裁判員制度施行十年——所帶來的變革及今後的課題，月旦法學雜誌，293期，頁53-55



外，亦有論者指摘評議秘密原則將形成評議黑箱，因其將限制國民之言論自由，使外界無法得知評議過程進而監督⁴⁴，換言之，在此批評觀點的視角下，秘密原則將使評議程序不受外界檢視，成為發現問題的阻礙。

相對於日本，美國為了落實言論自由，除少數州有規範陪審員守密義務⁴⁵，在審判後以向大眾公開評議為原則。申言之，基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陪審員有對外談論其審判經驗的權利，媒體亦可詢問並公布陪審員形成判決之意見，公眾就此亦有獲知之權⁴⁶，且此亦有提升司法透明度之效⁴⁷，蓋若公眾對於判決有所質疑，陪審員得予以回應⁴⁸。但隨之而來的質疑是，評議秘密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將有受損之疑慮，亦即陪審員有被騷擾之可能，進而使評議自由度有減損之虞，進一步來說，倘此事為真，亦得想像此將影響後續案件中，陪審員的參與意願。因此，若為維護陪審制的完整性及確保審判的公正性，法院會採取相對應的保護機制，如：對參與案件者下封口令、將陪審團匿名化等措施⁴⁹。

（2019年）。

⁴⁴ 劉芳伶，同註34，頁51。

⁴⁵ 如麻薩諸塞州（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的陪審員手冊即謂：「當陪審團解散後，應避免揭露陪審員姓名、投票意向及評議過程中的任何討論。」
<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trial-jurors-handbook> (last visited Mar. 9, 2022).

⁴⁶ Nicole B. Casarez, *Examining the Evidence: Post-Verdict Interviews and the Jury System*, 25 HASTINGS COMM. & ENT. LAW. J. 499, 505 (2003).

⁴⁷ 莊杏如，同註41，頁363-364。

⁴⁸ 同前註，頁368。

⁴⁹ U.S. Court of Appeals case: *United States v. Brown*, 250 F.3d 907, 912 (5th Cir. 2001); Leonardo Mangat, *A Jury of Your [Redacted]: The Rise and Implications of Anonymous Juries*, 103 CORNELL LAW. REV. 1621, 1630-31 (2018).

至於「當事人得否針對評議內容上訴」之爭議，涉及到美國無彈劾規則（No-impeachment rule）之演變。所謂無彈劾規則，係指有關陪審員審議之證詞，不能用以質疑判決之有效性，縱使陪審員宣稱有嚴重之權力濫用、或種族歧視之情形亦同⁵⁰，此係在維持判決的終局性，及陪審團審議之秘密原則，並就已成立之判決，確保陪審員於審議中所發表的意見不再受質疑⁵¹。規則的演變上，有論者以下案例作為觀察對象：英國法院Vaise v. Delaval案⁵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v. Reid案⁵³、因艾奧瓦州最高法院Wright v. Illinois & Mississippi Telegraph Co.案⁵⁴而生之Iowa規則、聯邦方法（federal

⁵⁰ Natalie A. Spiess, *Peña-Rodriguez v. Colorado: A Critical, but Incomplete, Step in the Never-Ending War of Racial Bias*, 95 DENV. LAW. REV. 809, 812 (2018).

⁵¹ Peña-Rodriguez, 137 S. Ct. at 861.

⁵² Vaise v. Delaval, 1 T.R. 11, 99 Eng. Rep. 944 (K.B. 1785). 本案揭示最初之無彈劾規則，認為在判決成立後，縱使陪審員有權利濫用或種族歧視之情事，仍不得以陪審員證詞挑戰判決的有效性，蓋法院認為陪審員所做出關於其他陪審員之證詞並不可靠。Spiess, *supra* note 50, at 812-13.

⁵³ U.S. Supreme Court case: United States v. Reid, 53 U.S. 361, 361-66 (1851). 該案被告Thomas Reid和Edward Clements被共同指控謀殺罪，有爭議者在於，被告Reid以兩位陪審員自願性地宣誓為基礎，認為有陪審員於評議階段，閱讀到關於本案證據的報紙。惟最終法院否定Reid之救濟請求，蓋閱讀報紙的陪審員皆發誓其對判決的判斷未受報紙影響，惟該案仍認為，在違反最顯然的正義原則（the plainest principles of justice），肯認被告的救濟請求是不可能的。

⁵⁴ Wright v. Illinois and Mississippi Tel. Co., 20 Iowa 195, 210-13 (1866). 該案原告為幾匹馬的主人，在進城的路途中，馬被掉落在地上的電線纏住，進而造成後續人、馬的損害，故馬主人向電報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最終馬主人勝訴。惟判決後電報所有人出示陪審員宣誓書，表明陪審員在認定損害賠償金額時出現不當行為，而法院肯認此主張並撤銷原判決，其中重要者在其判斷準則。法院認為若陪審員宣誓書所指涉者非判決本身，如：陪審員與當事人有不當接觸、陪審員聽到證人或其他人談論案情、判決以遊戲、抽籤等不當方式決定等，法院應肯認宣誓書所指涉者，並撤銷原判決；若陪審員宣誓書所指涉者乃判決本身，如：證人陳述、陪審員誤解法院指示等，法院不應接受該宣誓書。



approach)⁵⁵、美國聯邦最高法院McDonald v. Pless案⁵⁶，以及聯邦證據規則第606(b)條⁵⁷，認為美國實務就無彈劾規則皆處於變動的狀態⁵⁸，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Peña-Rodriguez一案，此規則有了較重大的改變。該案被告被兩位青少年女子指控性侵，後為檢察官以非法的性接觸（unlawful sexual contact）及性侵害罪名起訴，陪審團裁定非法的性接觸有罪，惟就性侵害的指控未能達成達成決議。與此處討論較有關連處，係在陪審團解散後，被告律師向陪審團討論案情，其中有陪審員透漏，另一陪審員對被告存有種族歧視，蓋該位陪審員曾向其他陪審員說道：「據他曾為執法員的經驗，墨西哥人相信他們可以對女人做出他們任何他們想做的事」、「據其經驗，當墨西哥人涉嫌侵犯女人，十位中有九位是有罪的」，且此歧視似使其認為，證明被告不在場的證人陳述欠缺可信度⁵⁹。基此，爭議即在於，法院應持續擁護無彈劾規則，或認為該規則在此歧視情狀發生時應有所退讓？

承接上述，相關討論在Kennedy大法官主筆的判決中，其認為種族歧視對「司法判決所建構之信賴」造成系統性的傷害，並以美國

⁵⁵ 陪審員只能就「與審議程序無關之事實」作證。Spiess, *supra* note 50, at 814.

⁵⁶ McDonald v. Pless, 238 U.S. 264, 265-69 (1915). 本案原告向被告請求4,000美元的法律服務費用，最終陪審團認定被告應給付2,916美元，即一有利於原告之判決。惟被告於判決後，以陪審員證詞為論據，主張陪審團於認定金額時有所爭議。最終法院否定被告之主張，蓋本案並無偏離一般規則，並認為在重大案件中，需違反最顯然的正義原則，法院始接受陪審員證詞。

⁵⁷ 除「與本案無關之偏見資訊影響陪審員」、「外在影響介入陪審團」、「在判決表格上輸入判決時出錯」之情形，陪審員之證詞不得用以質疑判決之有效成立。FED. R. EVID. 606(b).

⁵⁸ 關於美國法就無彈劾規則之演變，詳細討論參見Spiess, *supra* note 50, at 812-17.

⁵⁹ Peña-Rodriguez, 137 S. Ct. at 861-62.



憲法第六條修正案（即被告有受公正陪審團審判之權利）作為論據，認為於陪審員明確指出有其他陪審員係基於種族歧視將被告定罪時，無彈劾規則應予以退讓，且法院得審酌相關證據⁶⁰。然此對無彈劾規則所創設之例外，亦遭受質疑，其中 Alito 大法官主筆、Thomas 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便指出，此例外將破壞陪審員討論之充分性⁶¹，且開放當事人再行爭執一事，將使陪審員有受當事人騷擾之疑慮，進而使陪審員參與意願降低。再者，此亦破壞判決的終局性，某程度上傳遞出「縱使陪審員有歧視之問題，亦無須於審判中立即解決」之訊息⁶²。

三、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的處境

緊接著，本文將於此部分，以前揭評議秘密所欲維護之利益及相關爭議為基礎，進一步確立較適於我國制度之立場。首先，就「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之爭議，問題在於「評議內容是否應開放予大眾知悉？」就此而言，本文採取與日本法相同的否定立場，並從以下兩點說明理由：首要者，我們難以回應美國法在開放原則下所面臨到的批評，蓋開放公眾談論國民法官於評議時所發表之意見，將直接衝擊評議秘密原則所要維護之利益，其中亦涉及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隱私等，將使我們難以說明，為何在上開利益與言論自由間，後者較應受到保障，且如先前所述，倘

⁶⁰ 需補充說明者，法院針對「無彈劾規則應予以退讓」亦設有門檻。申言之，其認為陪審員之證詞需表明，案件出現的種族歧視乃有歧視之陪審員投票進而形成判決之重要因素，如此一來，始得證立本案的評議及判決之公正性受到嚴重質疑。具體判斷上，法院得參酌發言內容、時機、該證詞的可靠程度。*Id.* at 869.

⁶¹ *Id.* at 874-75.

⁶² *Id.* at 884-85.



秘密原則受到動搖，亦可能間接地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參與意願，此對於剛開始運作國民法官制度的我國尤其不利。另外，採取美國法立場之優點——「言論自由之維護」及「藉陪審員與公眾討論，提升司法透明度」，縱使採取守密義務，有論者認為亦得以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形式，予國民法官表達意見，緩和守密義務對其言論自由之限制⁶³，與此同時，將意見書予公眾公評，亦有維護司法透明度之效。

承上，本文認為意見書措施可能得作為評議秘密與國民法官言論自由間調和機制，惟實行上仍需注意兩點：第一，此措施應以國民法官匿名化為前提，蓋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第3項，當事人得閱覽評議意見，惟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仍須予以保密，故意見書的公開若未匿名化，等同牴觸前揭規範，並損及該規範所欲維護評議自由度之利益。第二，意見書之實行應以國民法官自願為前提，蓋將評議內容開放予公眾知悉將直接衝擊評議秘密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已如前述，若強制揭露國民法官意見，無異於將評議內容開放予公眾知悉。再者，以國民法官自願為前提較無牴觸評議秘密之制度意旨，蓋在僅有職業法官承審案件中，法院組織法第106條亦有評議秘密之規定，惟論者認為當法官自認其意見可受公評，自得放棄評議秘密之保護⁶⁴。本此論理，評議秘密於國民法官制度中，在確保國民法官能不受干擾，充分自由地討論已如前述，故當國民法官自願公開其意見，自不應仍以「確保該國民法官不受干擾」為由限制其表態，且以國民法官自願為前提始公開意見書，後續國民法官仍可期待其在評議中的表意，原則上仍受評議秘密保護，亦無損及其

⁶³ 莊杏如，同註41，頁369。

⁶⁴ 王金壽、魏宏儒，法官的異議與民主可問責性，政大法學評論，119期，頁37-38（2011年）。



他案件評議自由度的疑慮。

須補充說明者，此制度之實行實容認國民法官藉由意見書透漏評議內容，有牴觸評議秘密規範之疑慮，故若欲採之，可能有修法之必要。具體來說，若案件有意見書的公開，評議秘密之範疇不應及於已公開的意見，而其衍生的負面效應為「國民法官自願」此一要件正當化。惟在此前提下，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仍需守密應屬當然，蓋可以想見的是，若國民法官的資料受揭露，使大眾得以知悉「特定法官為特定意見」，相較於去識別化下之意見公開，應更進一步損及評議自由度；再者，若案件無意見書的公開，為維護評議自由度，評議中的意見交流仍有受保密之必要。換言之，意見書公開的有無將影響國民法官守密義務具體內涵，故若實行之，應由職業法官於審判後明確告知國民法官相關義務。

緊接著，本文在採取日本法之立場下，仍須就其所受之質疑予以回應。首先，針對秘密原則妨礙「國民法官藉由分享審判經驗，減緩其他國民在參審時可能之疑慮」一事，可分為兩個層次回應。首要者乃「守密義務」影響「國民法官分享審判經驗」之情事，於我國不一定會發生。蓋日本之所以有此現象，依論者觀察，係因裁判員對於守密義務範圍之解讀已如前述，惟本文認為針對「曾經參與審判之國民與社會如何解讀守密義務」一事，可能因國情不同而有所差異，就此而言，縱使我國守密義務係參照日本裁判員法而制定⁶⁵，亦不得推論在類似守密義務規範下，我國國民將與日本國民有

⁶⁵ 此由立法理由即可知悉。參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1項立法理由節錄：「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時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制，為使參與評議之國民法官與法官得於評議時暢所欲言，並維護其人身安全，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終生嚴守秘密。」



相同之解讀，進而產生怯於分享審判經驗之現象；再者，縱使我國在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產生前揭情境，我國於現階段亦無「藉由國民法官分享審判經驗，減緩其他國民在參審時可能之疑慮」之迫切需求。申言之，日本之所以有此批評，是因為從統計數據觀察，有高達約83%的國民在審判前持消極態度，卻有約96%的國民在審判後表示，參與審判是一個很好的經驗⁶⁶，而此事實將使「國民法官向其他國民分享審判經驗」之重要性提升。反觀我國，依司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2017年所作的民調，針對「國民參與審判意願」之命題，依電話訪問者，約47%民眾表示願意；依網路調查者，約76%的人表示願意，且若有相關配套措施，如：公假、旅費報酬、隱匿參與者姓名等，表示願意的比率將提升⁶⁷。因此相較於日本，我國較無藉由國民法官向其他國民分享審判經驗，進而提升國民參與意願之迫切需求。另外，就秘密原則所受「評議黑箱」之質疑，關鍵應在於我們如何確保國民法官之公正性。就否定立場而言，其受此質疑的原因在於，其將剝奪公眾監督之可能，惟本文認為在監督機制的探求上，仍須考量評議秘密所欲維護之相對利益，換言之，我們應該尋求對於評議秘密原則侵害最小之監督機制，在此認知下，若我們以公開對象之角度切入，即向「公眾」或「當事人」公開，直接衝擊評議秘密之前者即非首要選擇。綜合上述，就「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之爭議，本文認為我國

⁶⁶ 四宮啟著，陳運財譯，同註43，頁53。

⁶⁷ 司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辦理「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民意調查結果報告摘要，<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Attach/02C0/%E6%94%BF%E5%A4%A7%E9%81%B8%E7%A0%94%E4%B8%AD%E5%BF%83%E6%B0%91%E6%84%8F%E8%AA%BF%E6%9F%A5%E6%91%98%E8%A6%8120180509.pdf>，頁9-10（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5日）。

應採取否定立場較佳⁶⁸，縱然於立法論層次上建議採取意見書措施，惟此仍以否定「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為原則，僅在「有國民法官自願公開意見」此一例外，始略放寬其守密義務。

就「當事人得否針對評議內容上訴」之爭議，本文於先前已介紹美國之無彈劾規則就此爭議所採取之立場，而此爭議可對應至我國國民法官法第89條：「國民法官不具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之資格、或有第13條、第14條之情形不得作為上訴理由」，蓋在反面解釋下，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所對應到同法第15條第9款的情形，即可作為上訴理由⁶⁹。換言之，若國民法官於評議中，有歧視性言論的出現，當事人理應得以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為由上訴。惟在現行法所採取之秘密原則下，當事人探知評議內容之途徑僅剩下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即閱覽評議意見之權利，但問題在於，此權利之實質內涵並不明確。因此，在我國法現況下，要回應此爭議，本文認為可分為三個階段討論，首先是「在評議秘密原則下，是否可讓當事人獲知評議內容？」若肯認之，下一個問題即「當事人如何獲知評議內容？」確立後始得進一步地探討「針對評議中國民法官之歧視性言論，以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作為上訴理由之具體態樣為

⁶⁸ 需補充說明者，倘於第一層次之提問採取美國法之立場，仍須面臨第二層次的問題，即「向公眾開放後，應如何兼顧評議秘密維護之利益？」此乃另一難題的原因在於，向公眾開放對於秘密原則之侵害程度，因各國社會文化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就此而言，其隨時變動之特性將使我們難以掌握，進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之適用標準，某程度上此事亦得解釋，縱使我國於第一層次之提問採取美國法立場，於第二層次仍不得逕適用美國法之封口令、陪審團匿名化等措施，而有「應如何兼顧評議秘密維護之利益？」之難題。

⁶⁹ 吳鈴珊，國民法官心證形成與媒體預斷效應之關聯與救濟探討，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頁149（2019年）；陳瑞仁，美國法官如何審查陪審團之有罪判決，裁判時報，116期，頁73-74（2022年）。



何？」此外，若在第一命題採取否定立場，則必須進一步地思考，是否得以相關措施促使制度內之法官相互監督，進而避免歧視問題發生。綜合以上討論，本文將循此脈絡，於下一部分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

肆、可能的解決方案

承接上一部分的討論，首先須探討者係「在評議秘密原則下，是否可讓當事人獲知評議內容？」就此而言，涉及到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之內涵，本文認為可能的解釋方式有兩者：首先就法條文義上，既然立法者予當事人閱覽評議意見，可見立法者就上開提問，已明確採取肯定立場。然就實質面觀之，評議意見在實務上礙於時間、人力等因素，可能謹記載結論，且參酌國民法官法有關集中審理之立法⁷⁰，我們亦無法期待職業法官得在符合集中審理之要求下，將每位國民法官發表之意見記載詳盡，綜合以上可能的實際情況，自無法從當事人有閱覽評議意見之權，進而推論立法者已允許當事人獲知評議內容。基此，本文將以上開兩種可能的解釋方式作為基礎，在各自脈絡下探究可能的解決方案。

首先，係以「基於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之文義解釋，而認為當事人得獲知評議內容者」為出發點，接下來的問題是，當事人如何獲知評議內容？針對此提問，本文欲從「於原審級立即彌補有歧視之國民法官所造成之瑕疵」、「加強當事人事後救濟」之角度探究可能的機制，須先說明者，在機制的探求上，皆以國民法官匿名化為前提，蓋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第3項，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皆須保密已如前述。

⁷⁰ 針對評議程序，國民法官法第81條、第84條皆可見本法採集中審理之意旨。



首要者，針對「於原審級立即彌補瑕疵」之機制，本文認為「予當事人現場聆聽變聲處理後之評議，並賦予當事人異議權」是可能的作法，此係奠基於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6項、第7項，國民法官有陳述意見之義務，而當事人便可從國民法官陳述意見的過程，窺探國民法官是否帶有歧視。如此一來，當國民法官於評議程序發表歧視性言論，當事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將有歧視的國民法官解任，進而依第37條由備位法官遞補⁷¹。

惟此作法會面臨到的質疑在於，倘當事人於評議進行中異議，使國民法官因此被解任，是否將影響國民法官發表意見之意願，進而牴觸評議程序應充分討論之意旨？又關於解任效果，是否加深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就此質疑，本文認為應就異議範圍著手，並參考先前提及之Peña-Rodriguez案就無彈劾規則所創設之例外，將範圍限縮至種族歧視之情事。之所以如此，係因國民法官在評議時之自由度，乃秘密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故在具體措施的探求上，勢必得顧及之。進一步來說，若我們將異議範圍限縮至明確的種族歧視，縱使當事人於評議中異議，職業法官得迅速地做出判斷，評議

⁷¹ 需補充說明者，此應對措施亦可能面臨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後，未如其他國民法官了解本案，進而影響被告權利」之質疑。申言之，在我國制度下，國民法官在審判一開始便知悉自己是備位國民法官，雖然在審判期日中，備位國民法官的權利與其他國民法官並無不同（參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69條、第73條），但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備位者在評議時並沒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而此可能影響其審判中的專注程度，以至於在程序最末端的評議程序遞補後，對案情的了解程度與其他國民法官有所落差。惟本文認為得參照韓國的作法以避免此問題，有別於我國一開始便確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何人，韓國對此保密，直至評議時始予以揭示，如此一來，便使每位國民法官同等專注於審判，上開質疑即獲得回應。參尤伯祥，韓國陪審制度考察報告，全國律師，10期，頁18（2012年）。



程序之進行不至於因異議而中斷過久，此將使異議對評議之影響降至最低。具體而論，若當事人異議失敗，對於國民法官而言，皆得自我肯認其於評議中的言論是可被接受的，在此前提下，評議自由度應無受損之虞；若當事人異議成功，使國民法官受到解任，惟在「明確的種族歧視」此一標準下，其他國民法官亦得清楚地了解應避免之範圍，如此一來，發表歧視言論之國民法官被解任一事，亦不至於對其他國民法官造成影響，此亦有提醒國民法官「不得單以種族作為論斷因素」之效果⁷²，且在國民法官皆有「種族歧視不應滲入評議」的共識下，當其明確認知到，該國民法官係因在評議中「單以種族作為論斷因素」而受解任，亦不至於加深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⁷³。是故，本文認為「予當事人現場聆聽變聲處理後之評議，

⁷² 此限縮異議範圍之手段將面臨到的另一個質疑是：現實生活中，歧視態樣不限於種族因素，另如：階級、性別、職業等因素，亦可能有歧視的情狀，更甚者，造成不公正審判的因素亦非全然為歧視，如：國民法官有類似本案情節的被害經驗，亦可能動搖審判的公正性，故問題在於，在以上情況皆可能影響公平審判原則的前提下，異議範圍之設定是否過窄，而使被告仍有「在公平審判原則遭到破壞，仍求助無門」之情況？就此「對被告保護不足」之質疑，本文認為確實可能有擴張異議範圍之需求，惟如前所述，可異議理由之界定應明確至職業法官得立即判斷之程度，始得將措施對評議程序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再者，可異議理由之界定亦須為國民法官理解；反之，國民法官將無法明確知悉哪些言論乃需要避免者，此將損及評議程序中的討論自由度。故在擴張異議範圍的手段上，為顧及評議秘密維護之利益，必須「明確化」且「類型化」，惟此仍有待實務藉由案例累積，亦須考量職業法官、國民對於各歧視的理解程度，始得進一步確立另一型態之歧視。就此而言，美國法上有論者認為得以憲法上涉及「嫌疑分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的態樣，作為無彈劾規則例外的擴張界線，應值參考。Jason Koffler, *Laboratories of Equal Justice: What State Experience Portends for Expansion of The Pena-Rodriguez Exception Beyond Race*, 118 COLUM. LAW. REV. 1801, 1854 (2018).

⁷³ 另有論者認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中，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可能奠基於「高度的法律專業性」。故在「對種族歧視之認知」與「高度的法律專業性」較無關聯的前提下，亦難認將「有種族歧視的國民法官」解任，有加深職業法官權威效應的疑慮。劉芳伶，論國民法官法之量刑評議——以「權威效應」與「反權



並賦予當事人異議權」係可行的作法。制度上，「當事人聆聽變聲評議之權利」於此脈絡下，為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所及，惟異議程序與現行法並不相容⁷⁴，若欲採納應以修法之方式為之。就實際面而言，此作法衍生之成本，如：變音器之設置，亦應於採納制度時加以考量。

另外，針對「加強當事人事後救濟」之機制，本文認為得針對評議程序製作逐字筆錄，蓋在現有的制度下，若當事人欲針對評議程序中出現的歧視言論救濟，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須有「具體事證」足認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然而，當事人獲知評議內容的管道僅有評議意見之閱覽，或國民法官之證詞，就前者而言，復有記載不詳的疑慮已如前述，惟就後者，可能的疑慮在於，系爭證詞是否足以保障被告救濟之權利？進一步來說，其結論將連結至筆錄措施可能面臨到的質疑——在當事人得執其他國民法官之證詞提起救濟之前提，採取筆錄措施之必要性為何？

承接前述，筆錄措施首先面臨到的質疑即：在當事人得執其他國民法官之證詞提起救濟之前提，採取筆錄措施之必要性為何？針對此問題，本文將從「確保有效的上訴機制」此一維護被告權利之理由，及實際運作面此二角度說明。首先就前者而言，在先前的討論中，我們知悉歧視可能使該國民法官之判斷有所偏頗，且透過評議程序的討論過程，其意見亦可能影響其他國民法官之心證，以上情形皆將使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到侵蝕，因此當歧視出現時，勢必得給予被告一個有效的權利救濟機制。又若欲以國民法官法第

威效應」之抑制為切入視角，月旦法學雜誌，324期，頁24（2022年）。

⁷⁴ 蓋我國對於當事人公開評議，依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將公開時點限於審判後，惟異議措施係將公開時點置於審判中，故與現行法並不相容。



15條第9款上訴，需有具體事證，就此而言，相較於其他國民法官之證詞，普遍具有較高證明力之筆錄，應較適於作為本款之具體事證，進而確保被告之上訴權。申言之，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⁷⁵，有論者認為「筆錄乃構成法官自由心證之外在限制」，具體而言，關於審判期日之進行，係以筆錄為判斷基準⁷⁶，相較之下，證人之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其證明力仍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再者，證人復有「證詞不實」、「記憶瑕疵」等情形，就後者而言，更有「證人依想像填補遺忘之記憶」，進而使證詞背離真實之可能⁷⁷，如此將削弱證詞之證明力，惟這些情形在有審判筆錄時多能避免。基此，便可推論「筆錄之證明力通常大於證詞之證明力」，進而認為被告執筆錄作為事證，較能順利地提起上訴並於上訴審主張歧視情事。再者，就實際運作面而言，於現行評議制度並無筆錄配套措施之情形，首要的問題乃「被告如何知悉評議程序中的歧視情事？」蓋我們無法預設當歧視情事發生後，其他國民法官會自主性地告知被告，故仍可能發生「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被侵害，其卻不自知而無從救濟」的情況。此外，縱使被告知悉歧視情事並提出

⁷⁵ 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本條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後續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亦同。

⁷⁶ 林鈺雄，自由心證：真的很「自由」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7期，頁27（2001年）。就此來說，可能面臨到「刑事訴訟法第47條適用範圍及於評議程序筆錄？」之質疑，蓋刑事訴訟法第47條專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惟自國民法官法法條架構觀察，置於第四章第五節之評議程序乃獨立於同章第四節之審判期日。針對此提問，本文認為其對於筆錄證明力之影響甚微，蓋筆錄之證明力係建立在其製作程序，係由書記官製作並由審判長簽名確認（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46條），使法官得合理信賴筆錄記載之真實性，故往後實務若就評議程序採納筆錄機制，並適用刑事訴訟法規範之製作程序，其證明力理應不因前揭法條適用範圍問題而有所減損。

⁷⁷ 王兆鵬，證人指證之瑕疵及防制——美國法制之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2期，頁232-233（1999年）。

救濟，證明上僅得傳喚其他國民法官作為證人，如此將增加國民法官審判後之可能負擔，亦有影響國民參與審判意願之疑慮。另就法院而言，於被告以評議中有歧視情事為由上訴，其仍須審查一審是否確有此情事，亦對於訴訟經濟有所減損⁷⁸，惟以上疑慮在有筆錄的情況下應能避免。綜合上述，本文認為筆錄措施於現行評議秘密原則下確有必要⁷⁹。

肯認筆錄製作的必要性之後，接下來將回應此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首先是濫訴的疑慮，申言之，當制度給予當事人評議筆錄以便其救濟時，是否將使當事人隨意地以筆錄作為證據提起上訴？就此問題之回應，本文仍借重於Peña-Rodriguez案之作法，即將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具體化，使針對評議內容上訴之事由限縮於種族歧視之情事，如此一來，縱使有濫訴情形，上訴法院因上開明確標準，仍可迅速地判斷上訴理由成立與否，使濫訴不至於對上訴法院造成過大負擔。進一步來說，若明確地向當事人傳達，除了種族歧視之情事，評議程序中的其他事由皆不能作為上訴理由之意旨，某程度上亦可降低當事人濫訴之可能，與此同時，亦可避免國民法官因其陳述之其他瑕疵，而須於二審作證。換言之，此制度設計未過度增加國民法官審判後的潛在負擔，即未過於侵蝕評議自由度。

⁷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10版，頁296（2020年）。

⁷⁹ 得補充者，評議程序之逐字筆錄於實行面上仍可能受到質疑是，倘國民法官未將想法全盤托出，或於心證改變時未提出理由，將削弱逐字筆錄欲協助被告救濟的意義，甚至可能失真。就此議題，本文認為此實務運作上可能面臨之難題可能無法作為否定筆錄措施的理由，蓋不論有無筆錄措施，國民法官皆可能不會將內心想法全盤托出，且制度上或礙於實行面上的困難，似亦未強行要求國民法官應將內心想法皆予以表達。具體來說，無筆錄措施時，評議程序係予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知悉各自「已表達」的想法並討論，而筆錄措施係將此「已表達」的想法傳遞予當事人，予其有救濟可能。換言之，筆錄措施相較於無筆錄措施，其意義係使當事人更有救濟可能。



惟實務運作上，仍可能有當事人試圖爭執評議室內的其他可能發生之問題，如：國民法官對於法律有錯誤的理解、未客觀地以證據為基礎進行判斷、記憶錯誤、法官過度引導等。易言之，當評議程序開放予當事人探知，即便本文將針對評議程序之異議與救濟限於種族歧視事由，當事人仍可能持續挑戰評議室內的可能混亂情形，極端者更可能衝擊國民法官制度的正當性。針對此議題，本文首先認為於評議程序的相關爭議浮上檯面之際，有經驗的程序參與者勢必會予以因應，如：辯護人或將調整辯護策略、職業法官亦可能改變其引導國民法官的方式，盡可能弭平評議程序中的種種瑕疵。進一步論之，若此些瑕疵已至無法解決，且嚴重損及公平法院之程度，本文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因此受推翻亦有其正當性。或謂立法者建構國民法官制度，意味著其認為此制度利大於弊，但無可否認的是，在制度創設階段，利弊評估僅止於專家預測。於此脈絡下，當制度上路後，我們自得以實際情形為基，重新檢視此制度是否如同制度設計時之評估，事實上此亦符國民法官法第104條及其立法理由之意旨⁸⁰。換言之，當評議程序的種種瑕疵，實際上比當初預想的嚴重許多，國民法官制度利大於弊之意旨乃至於制度之正當性即受動搖。

再者，採納筆錄措施可能的另一個影響，即筆錄是否使評議內容在未來有被公開的疑慮，進一步地影響評議自由度？關於這點，實務上唯一公開評議內容之事例，係為推動針對白色恐怖之轉型正義，而公開威權時期大法官在作成解釋前之評議。其中公開之基礎

⁸⁰ 國民法官法第104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其立法理由亦謂：「國民法官制度仍宜定期檢證其利弊良窳，檢討其成效是否符合立法之預期，以確認有無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及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

係依《政治檔案條例》，雖謂公開，但由公開過程即可窺見司法院重視評議秘密之態度，例如：起初司法院係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由，拒絕公開⁸¹，後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促請下，司法院係將法官名字遮蔽後公開⁸²，末者，在最終同意將原件交給檔案局時，仍要求檔案局應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⁸³。由此可見，目前我國司法體制僅在極端事例始可能公開評議⁸⁴，且有意識到評議秘密之重要性。在此基礎下，本文即認為筆錄在未來有被公開的疑慮甚微，且在司法院極力維護評議秘密原則之立場下，該疑慮應不至於對評議秘密造成實質上的侵害。綜合以上討論，針對「加強當事人事後救濟」之機制，本文認為我國可採納筆錄製作之措施。制度層面上，於前揭「基於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項之文義解釋，而認為當事人得獲知評議內容」之脈絡下，不論是「予當事人現場聆聽變聲處理後之評議，並賦予當事人異議權」、或「筆錄製作」之措施，當事人皆得探知評議內容。配套措施上，我國課與國民法官終身守密義務已如前述，故未來若開放當事人閱覽針對評議內容記載詳盡之筆錄，為持續維護評議秘密所牽涉之利益，針對辯護人，應基於律師法第36條，認其就評議內容應守密，針對當事

⁸¹ 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348（2021年）。

⁸² 同前註，頁365。陳昱齊，大法官的轉型正義責任，思想坦克，2020年10月2日，<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post/2020/10/02/100202>（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6日）；陳嘉宏，大法官的意見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上報，2020年10月5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7230（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6日）。

⁸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專題報告 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https://misq.ly.gov.tw/MISQ/docu/MISQ3006/uploadFiles/2020102316/93062223210133001000.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2月16日）。

⁸⁴ 同前註。司法院係認為「探求歷史真相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條件，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同意協助提供檔案。



人，應藉修法使其亦負守密義務。

最後，即肯認「予當事人現場聆聽變聲處理後之評議，並賦予當事人異議權」、「針對評議程序製作逐字筆錄」為可能機制後，於國民法官制度皆無此二機制之現況下，如何採納之問題。本文認為此命題仍有賴成本效益分析始得回應，就前項機制來說，須視「對於被告權利之保障」、「於原審級解決歧視問題所節省之訴訟資源」等利益，與「變音器設置」、「司法人員適應問題」等成本之評估；就筆錄措施而言，涉及對被告上訴權保障之利、筆錄製作成本之衡量，另就被告權利保障之利仍須考量兩機制之牽連關係，蓋若採納前者，將降低後者對於被告權利保障之需求程度，反之亦然⁸⁵。以上皆有賴成本效益分析始得決定如何採納。

接下來，係對此部分最初之提問採取否定立場者，即認為當事人無權獲知評議內容。在此狀況下，本文將進一步地探究可能的機制，促使法官們相互監督，使國民法官的歧視問題得在制度內獲得解決。

首先就我國採取參審制之現況而言，評議程序係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進行，因此倘國民法官在評議中有歧視言論出現，我們可期待職業法官就此加以制止，並藉由討論，告知其他國民法官歧視言論係明確被禁止的，以盡可能避免其對公平審判原則造成影響已如前述。而就「國民法官間的相互監督」，本文認為可參考美國法論者提出「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之措施，申言之，

⁸⁵ 若認為採納其一，將使採取他者之必要性降低，亦非逕行否定兼採兩機制之可能性。具體而言，此時仍可能採取「異議方式」（Widerspruchs-loesung），即「上訴所指摘之對象，以在原審有異議者為限」，作為折衷機制，進而兼採兩機制。何賴傑，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29期，頁50（2014年）。



該論者認為若國民法官知悉種族歧視在審判中是不可被容忍的，且其可指控歧視情事，並在指控後仍受保密措施之保護，如此一來，將有更多國民法官願意提出此類指控⁸⁶。基此，該論者提出一指令範例如下：「您有責任根據證據做出裁判，並避免偏見或歧視影響判斷。再者，若您發現其他國民法官基於種族歧視決定被告有罪與否，您有義務向法官或被告方舉報，舉報後，制度仍會確保您的身分受保密⁸⁷」。針對此機制，可能的疑慮在於，當國民法官認知到，倘其言論誤入歧視之禁區，其可能受舉報時，將侵害其在評議時之陳述自由。故本文認為在採納指令時，仍需以先前討論所提出「明確化」、「類型化」之判准，劃定可舉報範圍，讓國民法官們得明確知悉受禁止之範疇，藉此維護評議自由。

伍、結 論

評議秘密原則向來為維護國民法官公正性的重要機制，但與此同時，秘密原則也招致評議黑箱的質疑，而本文便在兩者的拉扯之下，試圖找出其中的平衡點。

首先，本文在一開始便說明歧視對於公平審判原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一步檢視我國之現行制度，發覺在選任程序無法100%發揮作用的前提下，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仍可能進入到最終評議程序，且在評議程序中，職業法官、國民法官亦未必得全然解決歧視出現的問題，於此便確立本文聚焦之議題：在公平審判原則、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可能因帶有歧視的國民法官而受到侵害時，我們應固守秘密原則，或為維護公平審判之利益而有所退讓？

⁸⁶ Spiess, *supra* note 50, at 836-37.

⁸⁷ *Id.* at 839-40.



在確立問題後，本文緊接著建構評議秘密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即「避免國民法官於事後受外界騷擾」、「國民法官之評議自由」，並介紹與上開提問有所牽涉之固有爭議。就此而言，本文從公開對象的角度切入，開展出「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當事人得否針對評議內容上訴」之爭議，就前者而言，牽涉到美國法與日本法制度上的差異；就後者而言，涉及到美國法無彈劾規則之適用。在認知到上開爭議後，本文進一步地討論，我國就上開爭議應採取何方立場，首先針對「國民法官於審判後是否得談論評議內容」，本文認為我們難以回應美國法所面臨到的質疑，而就日本法之疑慮，本文則點出我國國情與日本不同之處，論證日本法就國民法官參與意願之疑慮，於我國法尚非迫切之問題，另針對評議黑箱之質疑，本文則為兼顧秘密原則所欲維護之利益，否定向大眾公開得作為回應此質疑之手段，並於後續進一步探究對評議秘密性侵害較小之機制。另外就「當事人得否針對評議內容上訴」之爭議，本文則點出我國法之現況，並認為此問題應區分為三個層次討論，即：一、「在評議秘密原則下，是否可讓當事人獲知評議內容？」二、「當事人如何獲知評議內容？」三、「針對評議中國民法官之歧視性言論，以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作為上訴理由之具體態樣為何？」作為探究解決方案之討論脈絡。

最後在解決方案的尋求，本文以上開第一命題作為出發點，討論在肯定說、否定說的脈絡下，各自有哪些可行之機制。就前者而言，本文更進一步地以「於原審級立即彌補有歧視之國民法官所造成之瑕疵」、「加強當事人事後救濟」之角度探究，分別提出「予當事人現場聆聽變聲處理後之評議，並賦予當事人異議權」、及「筆錄製作」之措施；就後者而言，本文希冀我國能參考美國法論者提出「國民法官指令」之措施，促使國民法官間得相互監督，使歧視問題更可能在制度內獲得解決。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王兆鵬（1999），證人指證之瑕疵及防制——美國法制之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2期，頁229-250。
- 王兆鵬（2020），刑事訴訟法（上），5版，臺北：新學林。
- 王正嘉（2017），參與刑事審判的人民選任之問題與觀察，檢察新論，22期，頁124-141。
- 王金壽、魏宏儒（2011），法官的異議與民主可問責性，政大法學評論，119期，頁1-62。
- 文家倩（2020），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上），司法周刊，2033期，頁2-3。
- 尤伯祥（2012），韓國陪審制度考察報告，全國律師，10期，頁17-26。
- 四宮啟著，陳運財譯（2019），裁判員制度施行十年——所帶來的變革及今後的課題，月旦法學雜誌，293期，頁42-55。
- 孫啟強（2018），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第一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觀察心得——兼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裁判時報，75期，頁61-71。
- 何賴傑（2014），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29期，頁46-62。
- 何淳嘉（2016），瑞典反歧視法與我國現行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吳志強（2021），正義不該從偏見探尋——論國民法官法「終局評議及判決」之制度設計，法律扶助與社會，6期，頁1-34。
- 吳景欽（2010），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兼析我國國民刑事參審之可行性，國會月刊，7期，頁24-43。



- 吳妤珊（2019），國民法官心證形成與媒體預斷效應之關聯與救濟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鈺雄（2001），自由心證：真的很「自由」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7期，頁13-38。
- 林鈺雄（2019），刑事訴訟法上冊，9版，臺北：新學林。
- 林鈺雄（2020），刑事訴訟法下冊，10版，臺北：新學林。
- 林臻嫻（2021），網路時代下的國民法官法，裁判時報，109期，頁67-76。
- 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奴、蘇彥圖、蘇慧婕（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金孟華（2018），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觀察隨筆，司法周刊，1889期，頁3。
- 金孟華（2020），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之觀察與評析——兼論定型化指令、行為準則以及決策樹狀圖的使用，交大法學評論，7期，頁21-58。
- 金孟華（2022），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10期，頁99-129。
- 莊杏如（2019），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臺北：元照。
- 張永宏（2011），研擬引進刑事國民參審制度之芻議——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台灣法學雜誌，172期，頁19-41。
- 陳瑞仁（2022），美國法官如何審查陪審團之有罪判決，裁判時報，116期，頁64-76。
- 黃國昌（2011），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與實證，月旦法學雜誌，194期，頁68-89。
- 廖先志（2022），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之「刺探心證」及相類似問題，裁判時報，116期，頁96-102。



- 鄭吉雄（2018），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檢討，人權會訊，130期，頁38-40。
- 鄭吉雄、林蕙芳（2018），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裁判時報，75期，頁93-103。
- 劉芳伶（2018），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言論自由之規制——以日本裁判員法之「評議秘密」相關規定為考察中心，月旦刑事法評論，9期，頁50-62。
- 劉芳伶（2022），論國民法官法之量刑評議——以「權威效應」與「反權威效應」之抑制為切入視角，月旦法學雜誌，324期，頁22-49。
- Adam Benforado著，堯嘉寧譯（2016），不公平的審判，臺北：臉譜。

二、外 文

- Casarez, N. B. (2003). Examining the Evidence: Post-Verdict Interviews and the Jury System. *Hastings Communication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5, 499-602.
- Koffler, J. (2018). Laboratories of Equal Justice: What State Experience Portends for Expansion of The Pena-Rodriguez Exception Beyond Race. *Columbia Law Review*, 118(6), 1801-56.
- Mangat, L. (2018). A Jury of Your [Redacted]: The Rise and Implications of Anonymous Juries. *Cornell Law Review*, 103(6), 1621-49.
- Markovitz, A. (2001). Jury Secrecy During Deliberations. *The Yale Law Journal*, 110(8), 1493-1530.
- Spiess, N. A. (2018). Peña-Rodriguez v. Colorado: Critical, but Incomplete, Step in the Never-Ending War of Racial Bias. *Denver Law Review*, 95, 809-41.

Discussing the Secrecy of Final Deliberation of the Lay Judge System in Taiwan from the Principle of Fair Trial

*Shou-Peng Huang**

Abstract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the jury system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many years, occasionally citizens bring discrimination to trial, which means that when society discriminates against certain ethnic group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citizens may bring discrimination to court. On the other hand, in Taiwan, when we take the discussion of some social issues as the object of observation, we can also notice the existence of discri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crimination may enter the trial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so whether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is sufficient to deal with and maintain fair Judgment, for our country, which is about to implement a citizen judge system, is an issue that needs to be discusse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even though there are coping mechanisms such as “professional judges decide whether it is suitable for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in trials”, “selection procedures” (which is similar to “voir dire”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missal regulations that run through the trial procedures”, “Professional Judge Supervision”, and

* Bachelor of Law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of Law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utual supervision among citizen judges” in our citizen judge system, citizen judges with discrimination may still enter the final deliberation process. This leads to the question “Is the principle of secrecy in deliberation possible to conceal the existence of discrimination and infringe on a fair trial?” Specifically, this involves the problem of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secrecy of deliberation and fair trial. This article finally proposes measures such as “allowing the parties to listen to the voice-changed deliberation on the spot and granting the parties the right to object”, “final deliberation transcripts” and believes that if they are not adopted, they can still refer to the “jury instruction” of American law to promote mutual supervision by citizen judge. It is expected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previous disclosure.

KEYWORDS: Lay Participation in the Criminal Trial System, the Principle of Fair Trial, Final Deliberation, the Secrecy of Final Deliberation